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因為工作繁忙，所以委任其好友乙，並授與乙代理權，代為與丙洽談購買丙所有之 A 車之相關事宜。稍後，甲與乙因細故發生爭吵，甲一怒之下向乙表示撤回其代理權。乙之代理權雖遭甲撤回，惟乙卻仍以甲之名義與丙就 A 車成立買賣契約，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之價金成交，蓋丙渾然不知乙之代理權已被撤回之事實。不料，甲認為此等買價顯然超過同一廠牌、型號與折舊程度之中古車應有之價格，所以不願接受此一買賣契約。試問，此時甲與丙；乙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自十七歲起，其父母親每個月皆會給予甲新臺幣二萬元之零用錢，令其自由花用。甲省吃儉用，將大部分之零用錢存放在自己之小金庫中，一年下來已累積有新臺幣二十萬元左右之金額。近日，甲已年滿十八歲，心儀一款新穎之機車，定價新臺幣十五萬元。甲卻在未徵詢其父母親之意見下，擅自與乙所開設之機車行締結一買賣契約，購買一部該款新穎之機車。甲同時自其小金庫中取出新臺幣十五萬元支付予乙，乙亦當場將機車所有權移轉予甲。稍後，甲之父母親獲悉此一訊息，認為未成年人騎乘機車非常危險，並且機車又非甲日常生活所必需之交通工具，因此向乙表示，拒絕同意甲與乙間所從事之各該法律行為。試問，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張三看到了素有嫌隙的李四，一把無名火燒了上來，便向前打了其兩拳。李四因而受有輕傷。後來才發現，李四當時也看到了張三，正準備從懷中掏出槍枝來射擊。請問，張三的行為有何可罰性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張三擬到外國出差數個禮拜。李四自告奮勇到張三家中為其照顧張三心愛的小狗。數天後，李四因忙碌之故，疏忽忘記了繼續去張三家幫狗餵飯餵水。張三回國後發現，小狗已經一命嗚呼。請問，李四的行為有何可罰性？（25 分）